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終止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注資到期日」)之前悉數向目標公司轉讓全部注入資產，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屬無效。本公司書面協定將注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根據政策要求持續暫停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轉讓手續，且本公司未以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注資到期日，母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向目標公司轉讓全部注入資產，故股權轉讓協議已屬無效，而雙方相互同意不再繼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全額轉讓付款(即人民幣574,560,000元(即總代價之95%))，且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自轉讓代價付款之日起至母公司向本公司退還全額轉讓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董事相信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遇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